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3〕37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发行2023年湖北省政府 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2025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湖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公开发行2023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本期债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付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其中，首场招标计划

发行面值为 1 亿元，商业银行柜台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5 日招标，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9 月 1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到期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六）发行手续费。本批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商业银行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 4‰支付分销费用。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次债券发行设置两场招标，合计招标总量不超过 6 亿元。首场发行招标量为 1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商业银行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5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4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投标量限定。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柜台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

为 0.01 亿元的整数倍。

（四）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5 日 10:30-11:10 为首场发行时间；首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参与机构。2023-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以下简称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 11 家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招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六）招标系统。湖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3年9月11日前（含9月11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3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财政厅地方财政库款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湖北省分库

账号：17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52100010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

得的 2023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兑付办法〉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2 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63 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3-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23-2025 年湖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 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副主承销商

-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 东亚前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6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6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 华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湖北监管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审计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